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  
號17樓

承辦人：顏邦睿

電話：27815696#3063

傳真：(02)27810577

電子信箱：buttonyen@uro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新字第1060658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款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  
獎勵辦法第4條規定執行疑義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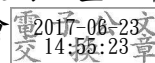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奉交下內政部106年5月26日內授營更字第1060807868號函  
及本處106年4月7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0630391300號函檢送  
「東區門戶計畫南港調車場基地進度控管及法令研商會議  
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市南港調車場（BR1）都市更新案申請捐贈公益設  
施建築容積獎勵一節，依內政部前揭函說明三（略以）：  
「...至該公益設施之產權應無償登記予何種層級之公法人  
所有，查本條例並無限制，應由本條例地方主管機關依其  
地方自治法規規定辦理，或視該公益設施之種類、性質、  
使用及管理等相关事項，協調有關機關決定之。」，爰貴  
公司捐贈中央政府機關公益設施之種類、性質、使用及管  
理等相关事項，應優先配合本府政策需要並提請本市都市  
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，以達地區發展之效。

正本：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、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文化部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  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



裝



訂

線

